

# 彰化縣立芳苑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

##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- (三)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 2 月 22 日學字第 1080059184 號函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」。

### 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(二)藉由公開授課研究，精研教學理論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(三)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- (四)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### 三、 公開授課人員(以下簡稱授課人員)

- (一)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、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學校長、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。
- (二)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- (三)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同授課人員：
  1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。
  2.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，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### 四、 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(一)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(以下簡稱觀課教師)至少 1 次為原則。
- (二)公開授課可結合以下教學活動辦理：
  1. 領域教學研究會共備社群。
  2. 輔導團分區或到校輔導。
  3. 課程與教學創新(例：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MAPS……)。
  4.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。

### 五、 公開授課實施流程

- (一)校內共同備課：相同學習領域社群之教師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得於公開授課前，與教學研究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合併辦理。
- (二)說課：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，針對觀察內容向觀課者作簡要說明，並說明希望觀課者觀察之重點事項。
- (三)公開授課：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，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授課前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(四)觀課記錄：行政單位需提供觀課相關紀錄表單，並協助觀課教師完成表單之填寫及留存。
- (五)專業回饋(議課)：由授課老師與觀課者於公開授課後，就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亦可佐以自我省思等內容進行專業對話。

###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